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县六里升兴砂石加工场

编制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2 座 301 房
法定代表人：邓向荣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18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6年5月3日

本证须加盖评价单位公章方有效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邓向荣（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翁源县六里升兴砂石加工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叶汉兴，1803891881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ULRAX3A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刘军，0751-8700090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刘军	0001551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刘军	00015518	全文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六里升兴砂石加工场				
法人代表	叶汉兴		联系人	叶汉兴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				
联系电话	18038918818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				
立项审批部门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40229-30-03-015686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24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6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砂石业同其它建材行业一样发展迅速。我国砂石年产量由改革前 6 亿多吨增加到 50 亿吨(砂约 20 亿吨)。国家基础建设的日益发展，使得不少地区出现天然砂资源逐步减少、甚至无天然砂的情况，混凝土用砂供需矛盾尤为突出，严重影响了工程建设的进展。随着天然碎石、砂的日益减少和受政策保护，机制碎石、砂（也就是通过制砂机，冲击式破碎机等专业制沙设备粉碎后的砂石材料）市场显现出了巨大的潜力和活力，尤其是近年来，建筑市场的需求巨大，促进了砂石市场的快速发展。

在此背景下，翁源县六里升兴砂石加工场拟投资 650 万元，建设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用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闲置空地（租用合同见附件），中心地

理坐标为 N24°18'09", E113°57'27.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收集相关资料及仔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翁源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②根据《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所用原

料为河砂及河卵石，不使用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等，所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七、建材，6、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矿山企业配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符合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440229-30-03-015686。

③本项目租用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闲置空地（租用合同见附件），其选址红线图见附件。选址毗邻省道 341 和省道 245，交通条件便利，见图 1。

④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严控区，满足《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和《韶关市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的要求，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内容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占地面积约 6240m²，本项目拟建构筑物包括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区及 1 组容积为 200m³ 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1，平面布置

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原料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原料
2	产品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机制砂
3	生产区	主要放置料仓、输送机、振动筛、破碎机、洗砂机、制砂机 等生产设备，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4	沉淀池	混凝土结构，1 组，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中， 总容积约 200m ³
5	初期雨水池	混凝土结构，1 组，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容积约 50m ³
6	办公区	活动板房结构，1 层，建筑面积约 90m ²
7	员工休息区	活动板房结构，1 层，建筑面积约 9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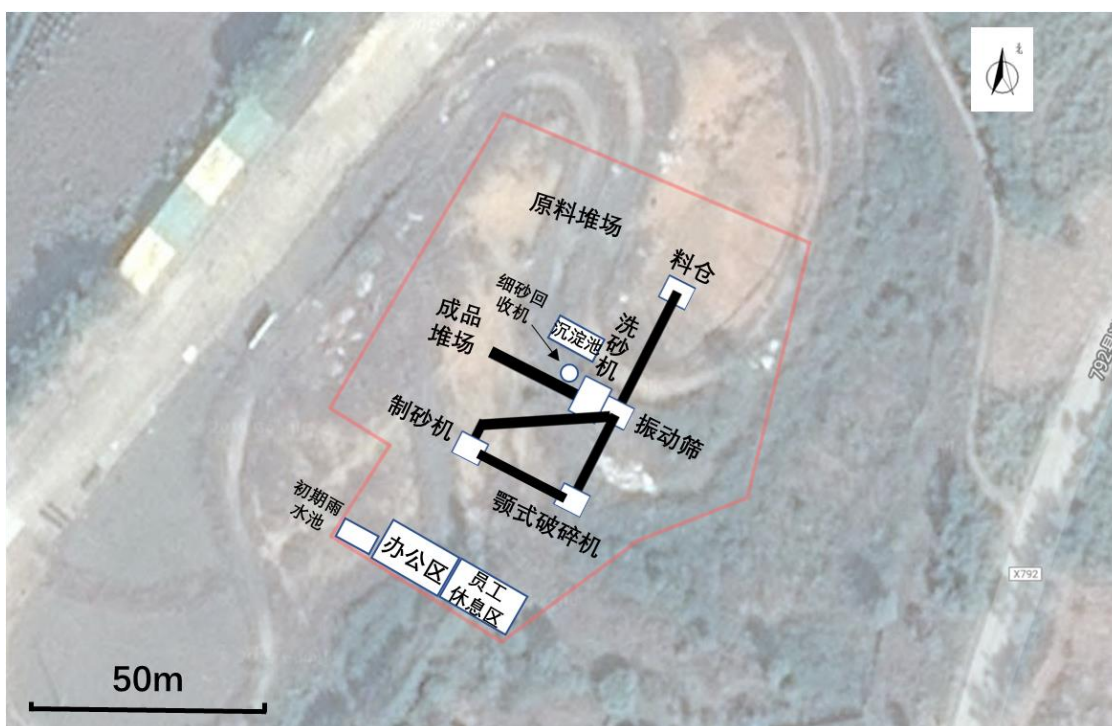


图 3 平面布置示意图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河砂、河卵石进行破碎、筛分、制砂和洗砂，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料河砂、河卵石来源于南门桥-接龙潭桥、接龙潭-英德交汇处（河段），建设单位已取得该河段采砂许可证，详见附件；采砂许可证期满后，由建设单位通

过相关手续续办采砂许可证。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河砂、河卵石	吨	8.4 万	南门桥-接龙潭桥、接龙潭-英德交汇处（河段）
2	电	万度	90	当地电网供电
3	生活用水	m ³	150	由附近村庄引入自来水
4	生产用水	m ³	10673.81	引附近山溪水

6、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6m³/d，折合 150m³/a，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②生产用水

堆场洒水：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1000m²，产品堆场 800m²，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要求企业晴天时对原料堆场洒水 2~3 次，按每天洒水 3 次计算，对产品堆场根据晾晒情况平均按每天洒水 2 次，每平方米用水量 0.6L，则每日用水量为 2.16m³，年用水量 432m³（以 200d 计）。

道路降尘用水：项目道路面积约 500m²，按平均 2L/ m²·次，每天洒水 3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250 天，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m³/d，折合 600m³/a。

洗砂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砂用水量为 120m³/d，30000m³/a。

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用水：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通过在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处各设置一个喷雾除尘喷头装置（共 8 个）。每个喷雾除尘喷头喷水速率为 30L/h，则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量为 1.92m³/d（480m³/a）。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过程总生产用水量为 31512m³/a，其中洗砂用水循环使用，回用量约 20088m³/a；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750.19m³/a，由沟渠等收集后，

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各产尘工序喷雾洒水。则本项目生产所需新鲜水为 10673.81m³/a。

(2) 排水

本项目堆场洒水、道路降尘用水和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或存于原料、产品中，不外排；洗砂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山地或农田灌溉。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料仓	—	1 台	自建
2	输送机	B1000×22m, B800×14m, B800×20m, B800×24m, B1000×20m, B800×4m	6 台	输送物料
3	振动筛	2YK1860 型	1 台	筛分
4	颚式破碎机	PE250×1200 型	1 台	破碎
5	立轴制砂机	1500 型	1 台	制砂
6	洗砂机	3018 型	1 台	洗砂
7	细砂回收机	500 型	1 台	回收细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全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每天工作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选址用地租用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S341连线左侧TJ19标拌合预制场闲置空地，无原有污染问题。项目选址周边主要分布有山地、村庄和省道。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各环境要素各因子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毗邻省道 341 和省道 245，交通条件便利。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18'09"，E113°57'27.1"。

翁源县位于韶关市东南部，东与连平县相连，南与信丰县交界，西与英德市、曲江区接壤，北与始兴县、江西省毗邻。地处粤北山区，总面积为 2174.86 平方公里，总人口 397666 人，行政区划设 7 镇一场，156 个村委会，18 个社区居委会。翁源县区位独特，交通便利，素有粤北南大门之称，国道 G106 线、省道 S341 线、S244 线、S245 线和京珠高速公路贯通而过，至广州 200 公里，深圳 300 公里，韶关 110 公里，交通非常便利。

2. 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地形以山地和盆地为主，属半山区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为北部的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礤，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 80%。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积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公里或几公里不等。由于中上石炭系壶天群灰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已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地貌表现千姿百态，地形较为复杂。铁龙林场地形为低丘、中丘和低山三种，海拔为 200—700 米，坡度在 15°—35°之间。土壤多为山地红壤和黄壤，成土母岩为砂岩，主为页岩，次为石灰岩，土层厚度在 70—150 厘米，有机质含量为 1.8%—4%。

3. 水文

翁源县水资源丰富，河流以北江支流滙江及其支流为主，翁江河贯流全县，并有 7 条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支流。全县有山塘 256 座（包中型水库 4 座），

总库容 1.99 亿立方米，全县年平均拥有水量 0.75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13.8 万千瓦。滃江，珠江水系北江左岸最大支流，发源于广东省翁源县船肚东，纵贯翁源县，于英德县东岸咀汇入北江，干流长 173 公里。滃江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0 毫米，地区分布不均，上游少，龙仙站为 1701 毫米，下游多，黄岗站达 2056 毫米，与北江中、下游暴雨中心区相近；降雨量的年内分配亦不均，汛期(4-9 月)约占全年 75%-82%。滃江汛期亦多暴雨洪水，但沿河两岸农田民舍地势较高，一般洪水不致造成大片洪害。滃江是沙石质河床，河槽相对稳定。周边地质多为石灰岩及花岗岩，岩质坚硬，水土流失少，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0.13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为 68 万吨。因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雨量上游翁源站 1693 毫米，中游滃江站 1850 毫米，下游长湖站 2056 毫米，多年平均河川径流量大，河床陡，水力资源丰富。

4.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候属于亚热带气候，沿翁韶公路附近山脉以南地域为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地带，雨量充沛，年降雨量在 1170.6—2208.7mm 之间，雨季一般在 5 个月。气候温暖，年平均气温在 20.9℃，年总积温 7434℃，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28.2℃，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 11.3℃，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极端最低气温为-2.3℃。季节夏长、冬短、春秋短暂，一年中有短期霜冻，一般在 12 月~2 月。

5. 生态及自然资源

翁源县林业资源丰富，1987 年有林业用地面积 247.2353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74.4%，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 63.1%。植被类型以亚热带针、常绿阔叶，落叶林为主，自然植被以杂草灌木丛为主，人工植被以农作物和少量经济林为主，兼有零星人工和自生树种。主要树种有马尾松、罗汉松、杉木、柏树、银杏、板栗、桃树、毛竹、茶树等。农作物以水稻、蔬菜、甘蔗、花生、大豆为主。三华李、翁坝金鸡茶、六里柑、九仙桃等水果久负盛名，是“中国三华李之乡”、“中国九仙桃之乡”、“中国兰花之乡”。翁源县矿产资源丰富，现有已探明储量的矿产品种有 25 种，有煤、铁、铅、锌、锰、钨、硅、铀、金、银、铜、锡等，其中煤储量较大，约 832 万吨。经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国家保护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翁源县位于韶关市东南部，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4.9 亿元，同比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9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30.3 亿元，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49.7 亿元，增长 10.0%。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24.4: 31.1: 44.5 调整为 23.7: 28.9: 47.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30162 元。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62.5 亿元，增长 4.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1.6%，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升 3.7%。年末全县从业人员 16.36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8.9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98 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43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597 人，登记失业率 2.37%。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2977 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256 人。

农业：2017 年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38.6 亿元，增长 5.2%。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306199 亩，与上年增加 3.6 %。甘蔗种植面积 75496 亩，增加 91 亩(其中糖蔗 42030 亩，增加 679 亩)；油料种植面积 89805 亩，增加 2374 亩；蚕桑 29772 亩，减少 1498 亩；蔬菜 274382 亩，扩种 11030 亩。年末全县常用耕地面积 3.14 万公顷，其中水田 1.94 万公顷。全年农业机械总动力 22.3 万千瓦，增长 2.4 %；农村用电量 8734 万千瓦时，增长 36.7%；化肥施用量（折纯）3.04 万吨，减少 1.3%。

工业和建筑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同比下降 0.3%，民营工业同比下降 8.5%。2017 年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83 亿元，增长 13.2%。资质等级以上建筑安装企业(含劳务分包)10 个，完成施工产值 6.30 亿元，增长 23.5%；实现利润 0.20 亿元，下降 37.0%。房屋施工面积 53.93 万平方米，下降 12%；竣工面积 23.0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2%。

固定资产投资：2017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2.77 亿元（其中房地产投资 10.37 亿元），增长 4.8%。商品房销售额 19.78 亿元，增长 123.5%；销售面积 35.58 万平方米，增长 70.5%。从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 38.34 亿元，增长 361.1 %；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 3.21 亿元，增长 514.3%；民营经济投资 30.77 亿元，下降 19.5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2.58 亿元，下降 1.7 %；第二产业

完成投资 20.95 亿元，下降 20.6%。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49.25 亿元，增长 169.4%。其中武深、汕昆、韶新高速公路翁源段投资 27.77 亿元。

贸易、外经：2017 年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98 亿元，增长 7.6%。分地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0.27 亿元，增长 7.5%；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6.71 元，增长 9.2%。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34.91 亿元；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2.07 亿元。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6 宗；实际利用外资 1016 万美元，同比增加 140 万美元，增长 16%；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1200 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9705 万美元；进口总额 1495 万元美元。

2、交通旅游

2017 年全年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增加值增长 11.5%。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844 公里，其中，国道 148 公里，省道 81.5 公里，县道 246 公里，乡道 920 公里，村道 448 公里。公路密度 85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公路等级分，高等级公路（二级以上）230 公里，次等级公路（三级以下）1614 公里。年末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 35036 辆，其中私人汽车 34240 辆；公共汽车车辆 151 辆。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3.2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5.9 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 21.0 万户。2017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232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7.5 亿元，分别增长 26.9%和 31.8%。

3、教育文化

2017 年末全县有幼儿园 55 间，421 个班，在园幼儿 15994 人，教职工 1406 人；完全小学 16 间，教学点 41 间，695 个班，在校小学生 27616 人，教职工 1448 人，专任教师 1404 人；初级中学 15 间，244 个班，完全中学 2 间，高级中学 1 间，102 个班，教职工 1495 人，专任教师 1347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16479 人（其中高中 5034 人）；特殊学校 1 间，8 个班，在校学生 85 人，教职工 7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间，35 个班，在校学生 1438 人，教职工 73 人。大专以上录取 2175 人，其中，本科 855 人；专科 1320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毛入学率 107.41%。年末全县有文化馆（站）9 个；博物馆 1 个；图书馆（室）1 个，图书 46 万册；剧团 1 个，演出 68 场，观众 20 万人次。电影队 2 个，共放映 2336 场，总收入 53 万元。调频电台 2 座；安装有线电视 4.2 万户，其中，县城 1.9 万户。年末全县有

卫生机构 18 个，病床 1221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796 人，其中：执业医师 509 人，中西医士 111 人，护士 869 人。全年无偿献血 1472 人次。翁源县是广东历史上最早建制的 16 个县之一，其历史悠久，地灵人杰。千百年来，翁源孕育出了不少名人志士，有晚唐诗人邵谒，抑有中华世纪英才、美国油画大师涂志伟等。涂志伟美术馆和翁山诗书画院举办画展 9 次，全年参观人数 22 万多人次；全县举办客家山歌大赛等文艺演出 300 多场；参加全市小戏、小品调演获一金一银，参加“两岸四地”山歌大赛获银奖和新秀奖。县区风景名胜有东华寺、坝仔八角庙、水龙宫、仙狮洞、书堂石、湖心坝客家群楼和葱茅岭八卦围等。三华李、翁坝金鸡茶、六里柑、九仙桃等水果久负盛名，是“中国三华李之乡”、“中国九仙桃之乡”、“中国兰花之乡”。

4、人口与社会保障

据公安部门统计，全县 2017 年年末户籍人口 41648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22005 人；农业人口 294481 人。2017 年末常住人口 34.89 万人。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年出生人口 8001 人，出生率 18.7‰；死亡人口 2668 人，死亡率 6.24‰；人口自然增长率 12.47‰。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98 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16 元，比上年增长 10.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022 元，比上年增长 10.3%。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484 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0909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286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9847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5010 人。全县享受社会养老待遇的离退休人员 8961 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全年征缴 18982 万元；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金余额 6496 万元。

全县有社会福利机构 10 所，床位 597 张。城乡居民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全县 8 个镇(场)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 8522 人，全年发放保障资金 3790.67 万元，发放救济物资折款 32.25 万元，累计 10039 人次受救济。

5、文物保护

近年来,翁源县加大了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力度,文物保护工作成绩十分显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精神,翁源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东华禅寺遗址”等 16 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周边 1km 没有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年翁源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可知，翁源县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8h六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详见表4。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表4 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年平均值） 单位：μ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2017 年均浓度	11	16	34	—	—	26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29	32	71	1.2	138	58
	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该河段为III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中官渡断面监测数据结果，该河段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功能现状良好。

表5 滃江官渡断面 2017 年常规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III 类标准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III 类标准
pH	7.25	6~9	氨氮	0.551	≤1.0

COD _{Cr}	7.7	≤20	TP	0.031	≤0.2
BOD ₅	2.89	≤4	石油类	0.02	≤0.05
DO	5.9	≥5	LAS	0.025	≤0.2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大部分为山地，物种丰富度一般，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和周边自然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图 4。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1	袁屋	W	840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 区的标准
2	龙船新村	NE	250		
3	青龙	NE	450		
4	新屋	SE	483		
5	火钵耳	S	585		
6	滢江	—	1180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标准



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各指标标准限值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选用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一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O ₃	—	0.16（8 小时平均）	0.20	
CO	—	4.00	10.00	
TSP	0.20	0.3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该河段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摘录于表 8。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III 类标准值	6~9	≥5	≤20	≤4
项目	氨氮	LAS	TP	石油类
III 类标准值	≤1.0	≤0.2	≤0.2	≤0.05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标准。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L_{eq}: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表 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table><tr><th>项目</th><th>pH 值（无量纲）</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GB5084-2005）旱作灌溉用水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其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5084-2005）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5084-2005）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因此，建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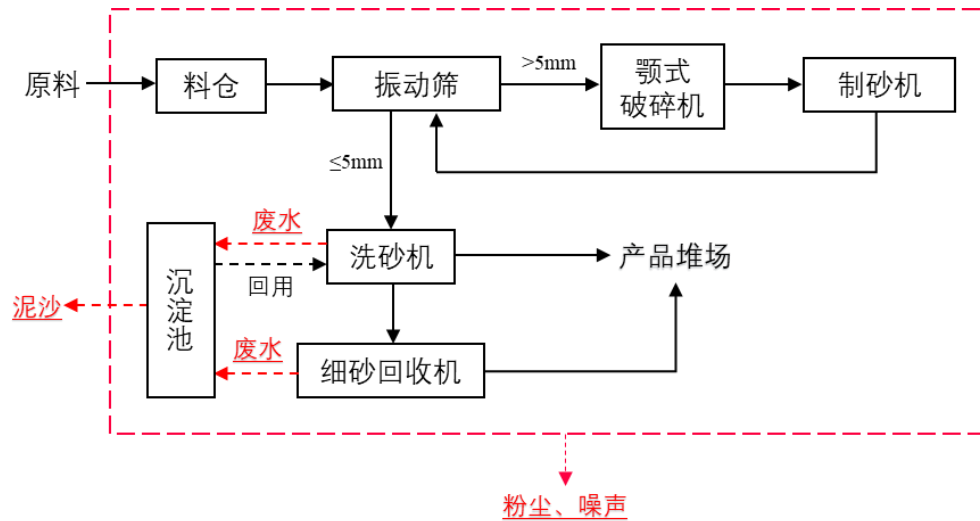


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建设单位用铲车将河砂、河卵石混合沙石料从原料堆场运送至料仓，料仓通过输送带将原料均匀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粒径 $\leq 5\text{mm}$ 的物料直接进入洗砂机清洗，粒径 $> 5\text{mm}$ 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送至颚式破碎机、制砂机进行破碎、制砂；

制砂机出料经输送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 $> 5\text{mm}$ 的物料再次返回破碎机、制砂机进一步破碎、制砂，粒径 $\leq 5\text{mm}$ 的物料直接进入洗砂机清洗，经过清洗后的沙料即为产品，通过输送带送至产品堆场堆放；

洗砂机下少量细沙由泵将其送至细砂回收机的旋流器，旋流器通过离心率的作用将尾沙中的沙、泥分离，然后振动筛通过高压振动将水和沙分离，分离出的沙由筛前输出，再经输送带送至产品堆场堆放；还有少量尾沙、泥等经返料箱再回到清洗槽，清洗槽液面过高时，经出料口排出。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闲置空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沉淀池及生产设备的安装等，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噪声、建筑余料、废料和生活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二、运营期

1、水污染源

(1) 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3小时（180分钟）内，估计初期（前15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产流系数×集雨面积×15/180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4.9.6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堆场、加工区、道路等参照混凝土和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0.9，所在地区年降雨量取1731.5mm，本项目占地面积6240m²，除去厂区构筑物、沉淀池等面积，集雨面积约为5800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750.19m³/a，3m³/d（按250天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拟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洒水抑尘和制砂工序等。

一次初期雨水量按广东省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958 (1 + 0.631 \lg P) / t^{0.544}$$

$$Q = q \times \psi \times S$$

式中：q——暴雨强度，单位：升/秒·公顷；

P——重现期，按5年计算；

t——降雨历时，按180min算；

ψ——径流系数，按0.90算；

S——S汇水面积，本项目取5800m²，为0.58ha；

Q——雨水流量，单位：升/秒。

代入计算得暴雨强度 $q=81.88$ 升/秒·公顷，根据收集面积计算得雨水流量 Q 为42.74升/秒；初期雨水收集时间按15min算，则最大初期雨水收集量为38.47m³。

本项目拟建50m³的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洗砂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砂用水量为120m³/d，30000m³/a。成品砂6万m³/a（约8.4万吨/年）含水率为10%，则由成品砂带走的水分含量为8400m³/a，33.6m³/d；洗砂废水中会夹带细沙、泥，该洗砂废水经拟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本项目废泥沙量为1680t/a，此类泥沙含水率较高约90%，定期清理晒干后外运，则泥沙带走水1512m³/a，6.05m³/d。本项目回用的洗砂废水为20088m³/a，损失水量为9912m³/a。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时间250天，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40L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0.6m³/d，折合150t/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0.54m³/d，折合135t/a，其污染物主要为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和NH₃-N：25mg/L。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山地或农田灌溉。

综上，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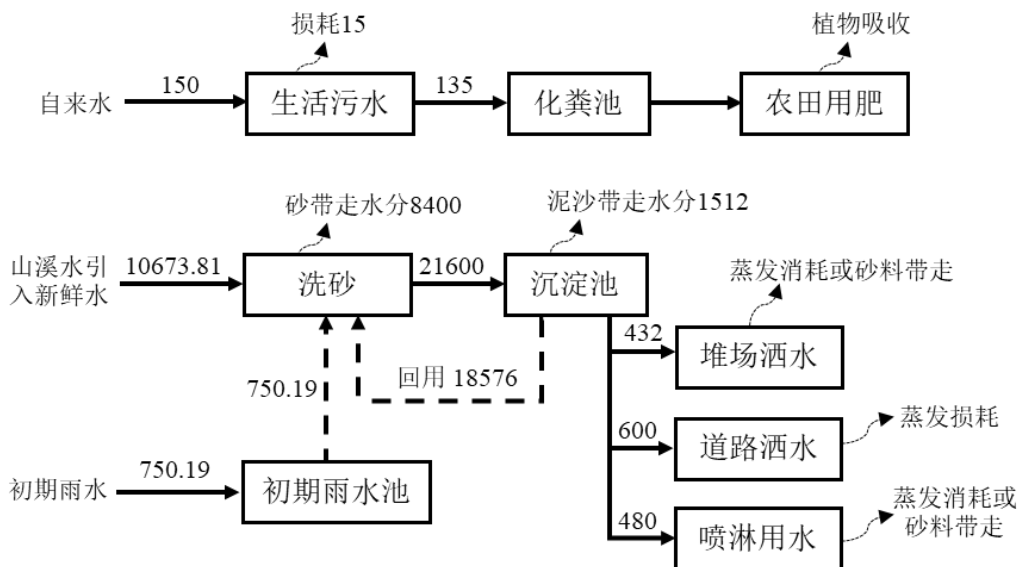


图6 项目水平衡图（m³/a）

2、大气污染源

(1) 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生产线运输、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工段较多，根据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的特性通过类比同行业产污情况来确定各工序产物系数。其中，河卵石和河砂在皮带运输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取0.0006kg/t；颚式破碎工段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取0.03kg/t；制砂机粉尘产生系数取0.01kg/t；振动筛粉尘产生系数取0.005kg/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线原料量为8.4万吨，则原料在皮带式输送机运输过程产生粉尘量为0.05t/a；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2.52t/a，制砂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84t/a，筛分过程产生粉尘量为0.42t/a，综上，生产线粉尘产生量总计为3.83t/a，建设单位通过在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向原料喷洒水雾，实现湿式作业，并在生产区定期洒水抑尘，可减少90%以上的粉尘，则破碎、制砂、筛分过程最终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383t/a。

排放量可控制在 0.84t/a。

(2) 物料装卸粉尘

砂石装卸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装卸起尘量： $Q_1=113.33U^{1.6}H^{1.23}e^{-0.28W}$ (mg/s)

装卸年起尘量= $Q_1 \times$ 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U为风速(m/s)；

W为物料的含水率(%)；

H为落差(m)。

本项目中U取翁源县近20年平均风速1.3m/s，W根据同类项目，本评价取10%，H取2.5m，每次装卸所用时间按1.5min计，车辆装载车辆均为30t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共6万方（8.4万吨）机制砂装载量需2800辆次，总装卸时间为70h。根据以上计算，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0.086t/a，建设在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除尘效率以90%计算，则本项目装卸时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0.009t/a。

(3) 汽车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建设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200m计，平均发车空、重载各2800辆次/年；空车重约10t，重车重约40t，以速度20km/h行驶，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的扬尘量如下：

表11 车辆行驶扬尘量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kg/km·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 (kg/km·辆)	0.663	1.116	1.512	1.877	2.218	2.543
合计 (kg/km·辆)	0.867	1.459	1.978	2.455	2.901	3.326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评价对道路路况以0.2kg/m²计，经计算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817t/a。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场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粉尘量可减少90%，道路扬尘产生量为0.082t/a，属于无组织排放。

(4) 堆场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面积共计1800m²，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_m=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式中：Q_m——堆场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量，取含水率10%；

S——堆场面积（m²），为1800 m²（其中：原料堆场1000 m²，产品堆场800 m²）；

U——起尘风速（m/s），根据相关实验结果，风速大于4m/s时，将产生扬尘，本

项目取平均风速1.3m/s;

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2.02t/a。在生产过程,工作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的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尤其是大风天气),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降低约90%的堆场扬尘量,则堆场扬尘在采取有效措施产生量约为0.202t/a,属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生产线粉尘产排一览表

产生节点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堆场扬尘	2.02t/a	无组织	洒水抑尘、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	0.202t/a
生产线粉尘	3.83t/a	无组织	湿法作业、喷雾降尘、洒水抑尘	0.383t/a
物料装卸粉尘	0.086t/a	无组织	洒水降尘、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装卸	0.009t/a
汽车动力起尘	0.817t/a	无组织	车辆轮胎冲洗、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	0.082t/a
合计	6.753t/a	无组织	—	0.675t/a

3、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及水泵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70~95dB(A),详见表13。

表13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备注
1	破碎机	80~95	机械噪声
2	振动筛	80~95	机械噪声
3	制砂机	80~90	机械噪声
4	洗砂机	80~85	机械噪声
5	皮带输送机	70~75	机械噪声
6	水泵	80~85	机械噪声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为 1.88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沉淀池泥沙：本项目洗砂工序产生的细沙大部分由细沙回收机抽出后滤干形成成品砂，少量泥浆随洗砂废水一同流入拟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类比同类项目，洗砂废水中泥沙产生量为成品砂的 5%，经细沙回收机处理后废泥沙产生量约为成品砂的 2%，则本项目废泥沙产生量为 1680t/a，含水率约 90%，定期清理晒干后，含水率约 70%，泥沙量为 560t/a，可外售用于复绿、回铺田地等。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堆场	粉尘	2.02t/a, 无组织	0.202t/a, 无组织
	生产线	粉尘	3.83t/a, 无组织	0.383t/a, 无组织
	物料装卸	粉尘	0.086t/a, 无组织	0.009t/a, 无组织
	汽车运输	粉尘	0.817t/a, 无组织	0.082t/a, 无组织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135m³/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250mg/L, 0.033t/a 150mg/L, 0.020t/a 200mg/L, 0.027t/a 25mg/L, 0.003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 作周边山地或农田灌 溉
	洗砂废水、初期 雨水	SS	30750.19t/a	0
固体废 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8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
	沉淀池	沉淀池泥沙	560t/a	可外售用于复绿、回 铺田地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70~95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施工面积较小，工期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运营期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沉淀池、活动板房及生产设备的安装等，主要环境影响为建设沉淀池等及安装生产设备时，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噪声等。由于厂区地势较为平坦，基本上不需要进行土地平整，加上项目建、构筑物结构简单，生产设备安装数量较少，建设过程中无大面积土壤剥离和基础开挖，工程量小，建设期也短，建设单位拟采用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可将施工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将至最低。可见，采取一定措施后，本项目建设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可以接受。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750.19\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新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洒水抑尘和洗沙工序等，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2）洗砂废水

本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30000\text{m}^3/\text{a}$ ，由于本项目制砂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洗砂废水经新建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或各产尘点洒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3）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35\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200mg/L 和 $\text{NH}_3\text{-N}$ ：25mg/L。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山地或农田灌溉，对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包括破碎、制砂和筛分粉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过程扬尘和堆场扬尘。因此，本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选取 PM_{10} 作为评价因子。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14。

表14 项目粉尘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有效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污染物排放量/(t/a)
生产线及堆场等	无组织	粉尘	7	4000	0.675

预测评价因子中，PM₁₀排放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污染物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2012 中的1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质量浓度限值，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因此PM₁₀采用3倍日平均浓度限值作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评价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结果列于表15。

表15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的落地浓度贡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P _i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D _{10%} (m)
无组织	粉尘	0.04410	0.45	9.79	43	/

从表15可以看出，本项目粉尘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出现在下风向43m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为0.04410mg/m³，占标率为9.7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12。

根据《韶关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本项目所在区域2017年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达标区。综上，本项目新增污染源（颗粒物）正常排放下厂界可达标，本项目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预测模型模拟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计算结果显示厂界线外部

没有超标点，无须设环境保护区域。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对象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及水泵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70~95dB(A)，噪声设备均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的源强
破碎机	80~95	基础减震、 消声处理 等	60~75
振动筛	80~95		60~75
制砂机	80~90		60~70
洗砂机	80~85		60~65
皮带输送机	70~75		50~55
水泵	80~85		60~65
泥浆泵	80~85		60~65

(2) 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预测。噪声源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得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m)$ 处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m)$ 处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1m；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dB(A)。

(3) 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结果分析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治理后噪声综合源强以78dB(A)计，各噪声源考虑距离衰减，昼间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17。

表17 噪声源衰减到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源强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东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8	18	52.9	60
东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8	12	56.4	
西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8	13	55.7	
西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8	34	47.4	

本项目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只预测昼间噪声情况。根据以上预测结果，经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为250m，经减振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沙。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8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为1680t/a（90%含水率），定期清理晒干后（560t/a，70%含水率）可外售用于复绿、回铺田地等。

综上所述，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公害化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项目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的旱作 灌溉用水标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 组, 容积约 50m ³	不外排
	洗砂废水	沉淀池, 1 组, 容积约 200m ³	
废气	生产、堆场、 运输、装卸粉 尘	喷雾洒水、湿法作业、出入口设 置车辆轮胎冲洗装置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泥沙	可外售用于复绿、回铺田地等	
噪声	生产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 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堆场	粉尘	洒水抑尘、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	良好
	生产线粉尘	粉尘	湿法作业、喷雾降尘、洒水抑尘	良好
	物料装卸粉尘	粉尘	洒水降尘、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装卸	良好
	汽车动力起尘	粉尘	车辆轮胎冲洗、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	良好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山地或农田灌溉	良好
	洗沙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拟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砂工序	良好
固体废 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项目周边环境 不造成明显不良 影响
	沉淀池	泥沙	可外售用于复绿、回铺田地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厂区绿化等	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所在区域不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建议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厂区环境，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翁源县六里升兴砂石加工场拟投资 650 万元,建设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主要工艺为破碎、筛选、制砂等。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闲置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18'09",E113°57'27.1"。项目占地面积约 6240 平方米;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选址合理性与规划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翁源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②根据《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河砂及河卵石,不使用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等,所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七、建材,6、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矿山企业配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符合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440229-30-03-015686。

③本项目租用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闲置空地,选址毗邻省道 341 和省道 245,交通条件便利,见图 1。

④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严控区,满足《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和《韶关市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的要求,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 2017 年翁源县监

测站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监测指标均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附近水体为滙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报告引用《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中官渡断面数据进行评价。根据监测情况结果，该河段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功能现状良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期无大面积土壤剥离和基础开挖，工程量小，建设期也短，建设单位拟采用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隔声罩等降噪声措施，可将施工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将至最低。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堆场洒水、道路降尘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或存在于原料、产品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地或农田灌溉；初期雨水及洗砂废水经拟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或者各产尘点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影响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过程扬尘、破碎、制砂和筛分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及防尘网覆盖、路面定时洒水、工序喷雾洒水、湿法作业等措施，可大大降低其产生量。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源强在70~95dB（A），经基础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附近敏感点距离厂区较远（>250m），本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可外售用于复绿、回铺田地等，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5、综合结论

翁源县六里升兴砂石加工场年产6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闲置空地，总投资 650 万元，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合法，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52RWFY61	
经 营 者	叶汉兴
名 称	翁源县六里升兴砂石加工场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S341连线左侧TJ19 标拌合预制场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9年01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涂国忠

乙方：叶汉兴

地址：广东省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

一、 租赁位置、面积及用途：甲方坐落在于广东省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 S341 连线左侧 TJ19 标拌合预制场，甲方土地为龙船村的山地，面积为 40 亩，现转租给乙方用于沙场。

二、 租期及租金：租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 月 1 日止，共四年，每月租金为 5800 元，一年交一次租金。

三、 甲方负责处理一切土地权属纠纷，如因土地权属纠纷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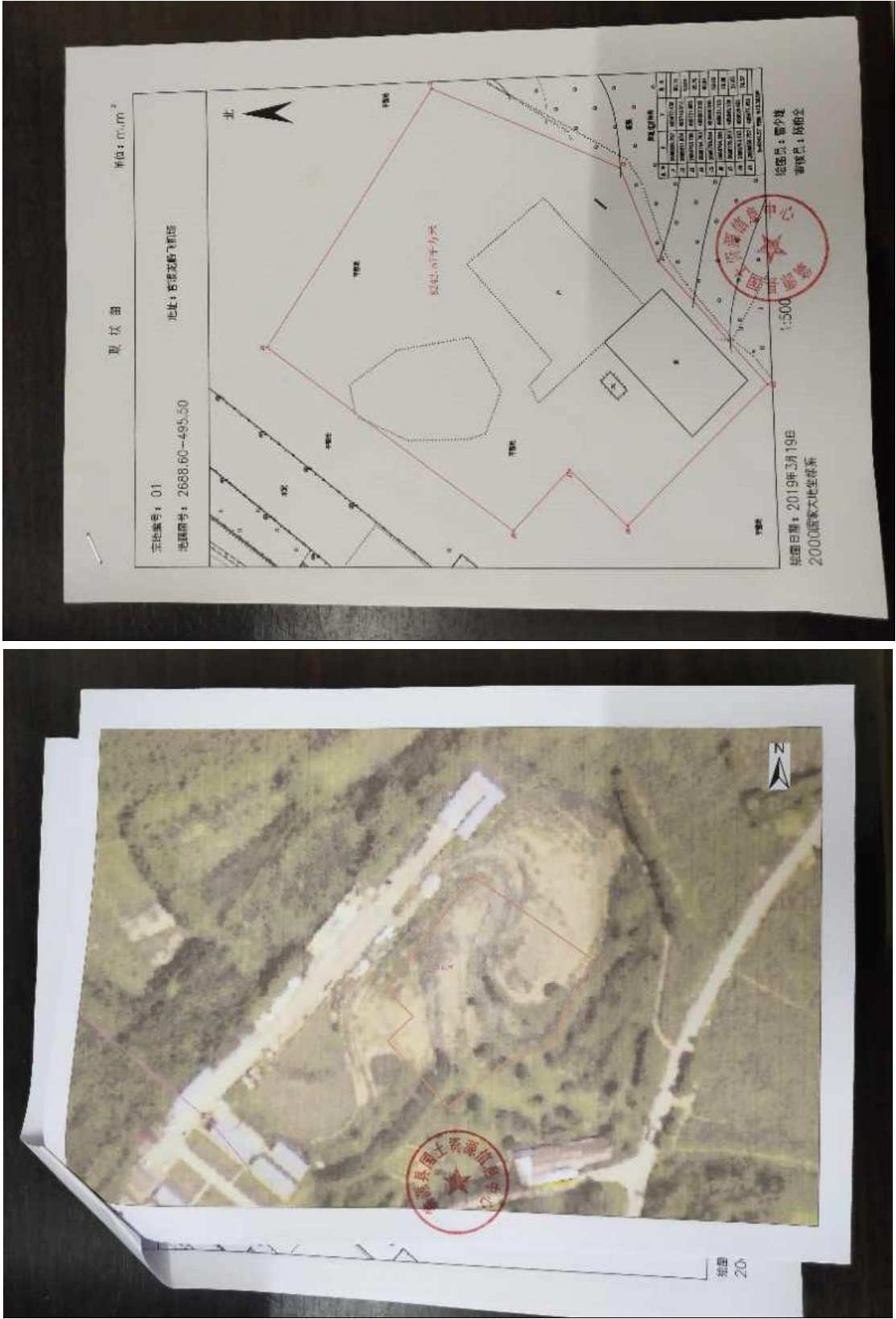
甲方签名：涂国忠 身份证号码：440229197503253219

乙方签名：叶汉兴 身份证号码：440229197009154637

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 4 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证

编号：粤韶鑫 砂许字[20 18]第 004 号

可采区名称：南门桥-接龙潭桥、接龙潭-英德交汇处（河段）

采砂期限：一年

（具体时间段）

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3日

采砂人：叶汉兴

采砂作业工具名称、号码及规模控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志能

加藤820Ⅱ挖掘机、ZL290铲车

可采区地点及范围：

可采区A段：南门桥下游1000米至龙船角潭上游200米河段；
可采区B段：龙船角潭下游200米至六里电站水坝上游220米；
可采区C段：六里电站水坝上游220米至利发电站水坝上游350米；
可采区D段：利发电站水坝上游350米至英水新桥上游500米河段；
可采区E段：英水新桥上游1000米开始到利发电站水坝上游500米河段；
可采区F段：利发电站水坝下游500米至官渡大桥上游500米河段；
可采区G段：官渡大桥上游500米至官渡旧桥下游1000米到下游角电站水坝上游500米河段。

卸砂地点（砂场名称、位置）：

官渡六里飞机场、利龙、联盟

采砂作业方式：

其他：

挖掘、抓斗式

采砂数量（立方米）：

5.29（万立方米）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广东省水利厅制

项目代码: 2019-440229-30-03-01568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翁源县六里升兴砂石加工场	经济类型: 个体
项目名称: 年产6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S341连线左侧TJ19标拌合预制场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使用河砂和鹅卵石通过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等工序生产机制砂, 年设计规模约6万立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约6240平方米, 主要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立轴制砂机、洗砂机等	
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5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4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5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07月
备案机关: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防伪二维码	
项目登记备案专用章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翁源县六里升兴砂石加工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机制砂 规模：6万_ 计量单位：_立方米/年_）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S341连线左侧TJ19标拌合预制场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19/5/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19/7/1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9575	纬度	24.302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5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翁源县六里升兴砂石加工场		法人代表	叶汉兴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440229MA52RWFY61		技术负责人	叶汉兴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军		联系电话	0751-8700661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飞机场附近汕昆高速S341连线左侧TJ19标拌合预制场		联系电话	18038918818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城市花园B2栋3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